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陆风雷先生、蔡桂如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汉祥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7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7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参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宜兴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本次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银行授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许汉祥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许汉祥先生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